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

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第 18 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03 日第 19 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11 年 01 月 14 日第 20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第 21 屆第 8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

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為本公司)為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,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

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,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之整 體營運活動。

本守則為促使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,積極實踐永續發展,以 符合國際發展趨勢,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,提升國家經濟貢獻,改善員 工、社區、社會之生活品質,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。

第三條

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,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,在追求永續經營與 獲利之同時,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,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 方針與營運活動。

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,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,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。

第四條

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,依下列原則為之:

- 一、落實公司治理。
- 二、發展永續環境。
- 三、維護社會公益。
- 四、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。

第五條

本公司永續發展暨 ESG 委員會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、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,訂定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,送交董事會核定,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。

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,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 會議案。

第六條

本公司遵循國內相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,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相關道 德標準,以健全公司治理。

第七條

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,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,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。

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,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 列事項:

- 一、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,制定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。
- 二、將永續發展納入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,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 體推動計書。
- 三、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。

第八條

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。

第九條

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,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,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(兼)職單位,負責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 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,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,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。

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,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。

第十條

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,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,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;透過適當溝通方式,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,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。

第十一條

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,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,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,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
第十二條

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 料,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。

第十三條

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,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:

- 一、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。
- 二、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,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。
- 三、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,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。

第十四條

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,以擬訂、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,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。

第十五條

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,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,並 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、採購、生產、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,以降低公司 營運對自然環境、生物及人類之衝擊:

- 一、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。
- 二、減少污染物、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,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。
- 三、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。
- 四、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。
- 五、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。
- 六、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、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 合理效益。

第十六條

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,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,並訂定 相關管理措施。

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,以避免污染水、空氣與 土地;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,採行最佳可行的 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。

第十七條

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,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。

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,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,其範疇宜包括:

- 一、直接溫室氣體排放: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。
- 二、間接溫室氣體排放:輸入電力、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。
- 三、其他間接排放: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,非屬能源間接排放,而係來自 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。

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、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,並制定節能減碳、溫室氣體減量、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,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,且據以推動,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。

第十八條

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,如性別平等、工作權及禁 止歧視等權利。

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,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,其 包括:

- 一、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。
- 二、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,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。
- 三、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。
- 四、涉及人權侵害時,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。

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,如結社自由、集體協商權、關懷弱勢族群、禁用童工、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、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,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社經階級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,以落實就業、雇用條件、薪酬、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。

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,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,確保 申訴過程之平等、透明。申訴管道應簡明、便捷與暢通,且對員工之申訴 予以妥適之回應。

第十九條

本公司得提供員工資訊,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。

第二十條

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,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 與急救設施、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,以預防職業上災害。

本公司對員工不定期實施安全教育訓練與定期實施健康檢查。

第二十一條

本公司著重於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,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 力發展培訓計畫。

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,培育產業種子人才。

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(包括薪酬、休假及其他福利等),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,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、留任和鼓勵,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
第二十二條

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,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 活動和決策,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。

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,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,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。

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。

第二十二條之一

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,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 對待,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、注意與忠實義務、廣告招攬真實、商品 或服務適合度、告知與揭露、酬金與業績衡平、申訴保障、業務人員專業 性等原則,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。

第二十三條

本公司遵循國際準則、 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,確保產品與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。

第二十四條

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,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。

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、客戶隱私、行銷及標示,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,不得有欺騙、誤導、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、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。

第二十五條

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,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。

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,公平、即 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,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,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,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第二十六條

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,並與其供 應商合作,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。

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,要求供應商在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或 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,於商業往來之前,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 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,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。

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,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 會責任政策,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,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 造成顯著影響時,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
第二十七條

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,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 力,以增進社區認同。

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、實物捐贈、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,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,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、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,以促進社區發展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

本公司宜經由捐贈、贊助、投資、採購、策略合作、企業志願技術服 務或其他支持模式,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,以促 進文化發展。

第二十八條

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,並應 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,以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
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:

- 一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 動計書。
- 二、落實公司治理、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 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。
- 三、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、措施及實施績效。
- 四、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。
- 五、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。
- 六、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。

第二十九條

本公司如有編製永續報告書,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, 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,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,以提高資訊可靠 性。其內容宜包括:

- 一、實施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。
- 二、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。
- 三、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、發展永續環境、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。
- 四、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。

第三十條

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 遷,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,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 效。

第三十一條

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,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三十二條

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。第一次修正於 109 年 11 月 03 日。第二次修正於 111 年 01 月 14 日。第三次修正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。